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文件



内太行协字（2024）04号

关于召开第三届 2024 内蒙古光伏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光伏治沙技术交流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研讨内蒙古光伏发展面临的新挑战、新路径、新机遇，推动防沙治沙与光伏开发有机融合，搭建设备厂家与投资企业、EPC、电网、设计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交流合作平台，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决定召开“第三届 2024 内蒙古光伏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光伏治沙技术交流会”。本届论坛的主题是“科学推进光伏治沙，建设光伏产业生态”。

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

（二）协办单位（暂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绿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曼德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鲁班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支持单位：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经济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北京骅迅碳创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网等。

二、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4年9月20日-22日（会期一天半）

(二) 地点：呼和浩特市发展大厦酒店（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A座，酒店总机：0471-5287777）

三、会议内容

(一) 内蒙古新能源大基地、防沙治沙与光伏一体化工程规划和建设进展；

(二) 内蒙古新能源大基地、防沙治沙与光伏一体化工程电网规划和建设进展；

(三) 内蒙古防沙治沙与光伏一体化工程设计要点；

(四) 内蒙古光伏+治沙的综合治理模式及经验；

(五) 高效组件助力内蒙古新能源大基地和防沙治沙与光伏一体化项目多发电、多收益；

(六) 逆变器、支架、管桩等新产品、新技术在内蒙古新能源大基地和防沙治沙与光伏一体化项目上的应用；

(七) 内蒙古电网分布式光伏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

(八) 内蒙古新型储能政策解读、投资收益分析及趋势展望；

(九) 内蒙古风光制氢项目运营与消纳分析；

(十) 我国绿证交易机制及CCER项目开发及交易。

四、参会人员

五大六小等光伏电站投资企业、EPC、设备厂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高校、金融、林草、生态治理、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会会员单位和专家委员等，预计会议规模300人左右。

五、参会要求

(一) 参会费用:

1. 特邀领导和嘉宾、特邀投资企业、政府部门、协会会员单位、专家委员免会议费(会员单位 1 人免费,理事单位 2 人免费,常务理事单位 3 人免费,副会长单位 5 人免费,含餐券和会议资料);

2. 非以上人员按照 1200 元/人收取会议费(含餐券和会议资料)。

(二) 会议报名:

1. 会议报名请填写参会回执表(见附件 1), 下载参会回执表(http://www.nmgxny.com/download/download_202407121268.html)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发送到协会邮箱: 652377453@qq.com;

2. 收费参会人员请于会前将会议费汇至如下账户,协会默认开票应税名称为会议服务费。

户 名: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

帐 号: 1540 3090 80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行 号: 1041 9101 4056

六、住宿与交通

(一) 住宿(费用自理): 1. 呼市发展大厦酒店, 协议价: 商务单间 439 元/晚(含单早), 商务标间 419 元/晚(含单早), 订房电话: 0471-5250888, 18547111079(刘经理); 2. 如家呼市会展中心店 219/晚(含早), 电话: 18586288295, 0471-3813222-9(韩经理),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新村西门 3 号(发展大厦酒店正北 800 米左右)。

(二) 交通: 呼市火车站多趟公交直达酒店, 打车约 30 分钟左右, 呼市飞机场打车约 20 分钟左右。

七、初步日程

报到时间: 协办企业和外地参会代表 9 月 20 日下午 16 点到 21 点, 呼市参会代表 9 月 21 日上午 8 点至 9 点;

会议时间：9月21日全天；

观摩安排：9月22日上午赴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观摩交流。

八、联系方式

于小丽：15248196268（微信同）

郑艳秋：15734714366（微信同）

温建亮：13684783163（微信同）

办公室：0471-4908813

附件：

- 1、参会回执表
- 2、合作方案说明
- 3、初步议程



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8月8日印